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小字第589號

原告 興用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茹容

訴訟代理人 吳宗霖

被告 賜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貽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玉堂